

行政复议决定书

郑政（行复决）〔2021〕39号

申请人：段某

被申请人：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所地：郑州市中原区百花路46号附8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信息公开答复，于2021年1月12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补正，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

经审理查明：

2020年11月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内容为：“1.对郑州西亚斯学院未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未依法为本人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的处理情况；2.2002年3月24日至今，郑州西亚斯学院每年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数额。”

2020年11月18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称：“经查，你申请公开的‘对郑州西亚斯学院未开立住

房公积金账户、未依法为本人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的处理情况’，郑州西亚斯学院已于2011年9月开户，对你在职期间，单位未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违法行为，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下达了《限期改正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现公开郑州西亚斯学院开户情况表和《限期改正通知书》。你申请公开‘2002年3月24日至今，郑州西亚斯学院每年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数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八条之规定：‘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行政机关可以不予提供。’据此，此项申请不予公开，现予告知。”并通过邮寄方式将上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送达申请人，申请人收到该答复书后不服，遂复议。

以上事实有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限期改正通知书、单位基本信息情况表（见附件）、EMS邮递单及查询凭证等证据材料为证。

本机关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本案中，申请人于2020年11月5日向被申请人提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于2020年11月18日向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程序符合上述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第三十七条规定：“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或者不属于政府信息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并对不予公开的内容说明理由。”第三十八条规定：“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当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除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外，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行政机关可以不予提供。”本案中，针对申请人申请公开：“对郑州西亚斯学院未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未依法为本人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的处理情况”的内容，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公开了郑州西亚斯学院开户情况表和对郑州西亚斯学院作出处理的《限期改正通知书》，并无不妥；针对申请人申请公开：“2002年3月24日至今，郑州西亚斯学院每年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数额”的内容，因该项内容需要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被申请人不予公开该项内容并说明理由，并无不当。综上，针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已经作出区分处理，符合上述规定。

另，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是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本案中，就申请人提起的信息公开申请内容，被申请人已经依法作出了答复，保障了

申请人的知情权。申请人如认为其他权利受到侵害，其可以依法另行主张。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信息公开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 年 3 月 1 日